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
路网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64700 元
- 最高限价：5064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1357-1	包 1：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	3200000	32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2	豫政采 (2)20261357-2	包 2：桥隧技术状况监测	1560000	1560000	是	156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3	豫政采 (2)20261357-3	包 3：路网监测咨询评估	304700	3047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包 1：

对全省在役高速公路第二车道的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三项指标进行检测评定，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数据，并对检测路段的养护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对全省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综合评估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 ①利用自动化检测车，对路面技术状况，包括：路面平整度（国际平整度指数）、路面车辙（车辙深度）、路面破损（破损率）进行检测评定。路面检测工程量为：平整度：20178km•车道、车辙：20178km•车道、破损率：20178km•车道。
- ②路面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配合采购人进行养护科学决策工作，并提供可行的养护处治建议。
- ③编写路面监测报告，提供全省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对策建议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
- ④对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包括视频图像抽查和现场徒步抽查两种方式，抽检里程不少于 1300 公里。
- ⑤根据交通安全设施抽检结果，编写评估报告，综合评估全省高速公路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

状况，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交通安全设施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⑦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车辆，配合采购人做好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监测等相关工作。

⑧配合采购人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养护管理评价工作。

包 2:

抽取 7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进行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对技术状况水平进行复核评定，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主要包括：

①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对所抽取的 7 座桥梁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已受损部件进行专项检测。

②以隧道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含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对所抽取的 2 座隧道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隧道所处地质特点和检查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的缺损或病害进行专项检测。

③按照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桥梁安全运营十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座谈。

④按照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抽查隧道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座谈。

⑤针对所检结果情况，对管养单位的桥梁和隧道工程师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

⑥对全省桥隧定期检测评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⑦相关报告的编写，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工作，并将检测数据录入桥梁、隧道管理系统。

⑧桥梁监测工程量：11916 延米（双幅）；隧道监测工程量：12283 延米（双幅）。

包 3:

开展 2026 年河南省路网监测咨询服务工作，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工作、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确认，对检测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对监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主要包括：

①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相关工作，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工作、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确认，对相关检测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

②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③编写项目监测咨询报告。

④为采购人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⑤配合采购人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养护管理评价工作。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3）的顺序依

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2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 资质认定证书；包 3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 1 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包 1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分包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包 2 和包 3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
2.2	采购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901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应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2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 资质认定证书；包 3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

	咨信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包1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分包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包2和包3不接受联合体。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包2和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3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64700元。其中包1：3200000元；包2：1560000元；包3：3047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8、包 2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提供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包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包 1、包 3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联合体）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适用于联合体）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8.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需公对公汇款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7.4	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3）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

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

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

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无）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2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三）工作要求

1. 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 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二）乙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 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时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地点是河南省。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给甲方；

2. 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每发生一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 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 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均有责任时, 按比例分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 由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 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 (经办) 人为收件人, 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 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 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 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 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章节内容补充完善单独上传至“资格证明材料”处，将“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内容补充完善上传至“其他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包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 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
包号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营业执照和 CMA 计量认证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资质联合体成员具有的一方提交）
- (2)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包 1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指定国 检专用车 CiCS	1 台		
2				
3				
...				

（提供设备自有的证明材料）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安排方案）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人员可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包 2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桥梁检测作业车	1 辆		
2	水下基础检测设备	1 套		
3	地质雷达	1 台		
4	激光断面仪	1 台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安排方案）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	----	-----------------	------	----

1				项目负责人
2				桥梁技术负责人
3				隧道技术负责人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人员可附职称证（若有）、毕业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包 3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提供设备自有的证明材料）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安排方案）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人员可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9)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非联合无需提供此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项目负责人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 其姓名及证书号码分别为: _____;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如中标, 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承担总工作量的_____% ,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承担总工程量的_____% ,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并以检测合同协议书方式确认;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5)所述的联合体检测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检测合同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送交发包人一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联合体组成状况一览表 (若有, 非联合无需提供此内容)

联合体组成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承担工作比例	拟投入人员数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包 1、包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是独立服务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服务。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包 1:

- 1、评分项中检测设备证明材料
- 2、信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 2:

- 1、评分项中检测设备证明材料
- 2、信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 3:

- 1、评分项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 2、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4、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5、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 1、包 3）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联合体）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于联合体）。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包 1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报价}) \times 1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报价参与评审（适用非联合体）。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联合体）。 4、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40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7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不够准确，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2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7 分。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 (14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监测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得 4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得 1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 主要人员安排 (7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 7 分。
	工作内容、工作 方案及工作进度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 2 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 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划安排 (7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7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太完善、合理,得2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得4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合理,得5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编制。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1)近三年内,具有平整度、车辙、破损率三项指标均不少于20000km.车道的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得6分; (2)在(1)基础上,近三年内每多完成20000km.车道以上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业绩(均含平整度、车辙、破损率三项指标)加3分,最多加6分; (3)近三年内每参加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及以上路网监测项目(路面或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得2分,最多得8分; 以上加分项,不得重复计算;且若投标人业绩不满足(1)要求,则此项为0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路面方面)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
	路面技术负责人 (6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路面方面)的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负责人 (6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或交通安全设施专项监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检测设备 (8分)	(1)检测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授权(附证明文件)的专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的,得2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2) 具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软件的, 得 2 分; (3) 具有公路养护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的, 得 2 分; (4) 具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分析类软件的, 得 2 分。
	信誉 (4 分)	(1) 最近一次信用评价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信用等级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 2 分。 联合体投标的, 须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要求。

包 2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报价) × 10。 注: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0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7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不够准确, 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 得 2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 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 得 5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准确, 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 得 7 分。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 (14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 技术建议可行性差, 监测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 得 4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 技术建议基本可行, 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 得 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 技术建议有效可行, 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 得 1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 主要人员安排 (7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不太明确、合理, 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 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 得 7 分。
	工作内容、工作 方案及工作进度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太明确、合理, 得 2 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明确、合理, 得 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划安排 (7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7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太完善、合理,得2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得4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合理,得5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编制。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1)近三年内,具有7座以上特大桥梁和2座以上特长隧道检测业绩的,得6分; (2)在(1)基础上,近三年内每多一项包含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检测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非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业绩不得分; (3)近三年内每参加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桥梁或隧道方面)得2分,最多得8分; 以上加分项,不得重复计算;且若投标人业绩不满足(1)要求,则此项为0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桥梁或隧道方面)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桥梁技术负责人 (6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桥梁方面)的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隧道技术负责人 (6分)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近三年内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隧道方面)的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检测设备 (5分)	(1)检测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授权(附证明文件)的专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的,得1分; (2)具有无人机检查设备的,得2分; (3)具有隧道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的,得2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信誉 (5分)	(1) 最近一次信用评价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信用等级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 2 分。

包 3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报价}) \times 1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报价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 (7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不够准确，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2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5 分； 对项目的服务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 7 分。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4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监测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得 4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监测和评价方法适合本项目，得 1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7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 7 分。
	工作内容、工作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太明确、合理，得 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方案及工作进度 计划安排 (7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5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明确、完善、合理,得7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 保证体系 (5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太完善、合理,得2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得4分;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合理,得5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编制。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2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得5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级或国家级路网监测项目,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和业绩合同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主要参与人员 (12分)	(1)主要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2)主要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企业实力 (5分)	(1)最近一次信用评价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级信用等级得3分; (2)投标人具有ISO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

- 注:1.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2.企业奖励和人员奖励相同的,可重复得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入联合体投标人业绩。
4.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若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相关要求,则不予认定。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检测设备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道路前方图像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1.1 制定《2026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1.2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的有关规定,对抽取的已通车高速公路的主线的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三项指标进行抽检,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数据。

1.2.1 路面损坏状况检测

- (1) 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 (2)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
- (3) 路面图像应采用纵向连续的检测方式,横向检测宽度应不低于车道宽度;
- (4) 路面图像应是正视图像,能分辨 1.0mm 及以上的路面裂缝,路面图像应具有准确的位置信息,检测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可用于机器自动损坏识别;
- (5) 路面原始图像数据应能长期保存。

1.2.2 路面平整度检测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

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砂石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平整度;
- (2)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 (3) 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 C_v 应不大于 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
- (4) 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1.2.3 路面车辙检测

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车辙深度;
- (2) 检测位置为车辙断面;
- (3) 检测设备宜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且应与路面损坏和道路平整度等指标结合起来,采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设备统一检测;
- (4) 采用包络线计算方法计算路面车辙深度(RD),据此计算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

1.2.4 前方图像采集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信息检测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道路前方图像。

范围：包含路基、路面、桥隧及沿线设施等道路前方的可视信息。

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前方图像应是前视图像；
- (2) 前方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

1.3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进行检测路段的技术状况评定，对检测结果完成相关数据分析提交《2026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项目分析报告》（分报告），报告要求按所抽查路段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分别编制完成。该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路段和分公司的整体路况概述、路况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养护管理评价。

1.4 负责编制《2026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项目分析报告》（总报告）。总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全省路面技术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总体评价、各路段和分公司的排名情况、各路段路况指标超标情况和分析、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其中被抽检路段的检测报告应已附件形式附于《报告》后。

1.5 检测数据及结果移交

要求检测数据及结果能够直接导入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系统，并配合做好验收评价工作。

以上三项检测，在正式开始检测之前，应进行比对试验，按照业主指定的 2 个试验段（每段长度不大于 3 公里/车道），并根据试验段的结果，调整试验技术方案。

1.6 交通安全设施抽查

全省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监测采用现场抽检和前方图像抽检两种方式。

1.6.1 现场抽检需要工作人员现场徒步对部分抽检的高速路段波形梁护栏防阻块/托架缺损、螺栓缺失、护栏锈蚀、隔离栅缺损等指标现场检测。

1.6.2 前方图像抽检需要多功能检测设备采集抽检路段的前方视频图像，并通过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分析类软件对交通标志及防眩板、交通标线、护栏设施（含路基护栏、桥梁护栏、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等设施的病害进行分析评估。

1.6.3 交通安全设施的监测评估标准应同交通运输部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价标准相同。

1.6.4 根据交通安全设施监测结果，编写《2026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报告》。分类统计抽检路段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标准符合性及适应性情况，综合评估河南省高速公路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2. 路面检测工程量

路面检测项目	检测工程量
破损率	20178km • 车道
平整度	20178km • 车道
车辙	20178km • 车道

交通安全设施抽查项目	工程量
视频图像抽查和现场徒步抽查	不少于 1300 公里

3.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1	交通运输部指定国检专用车 CiCS	一、技术标准要求 应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规定。 二、功能要求如下： a. 路面损坏检测，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 b. 路面平整度检测，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 c. 路面车辙检测，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横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横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车辙深度数据。	台	1	投标人自有设备

包 2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重点桥隧监测 ” 从 2025年养护统计年报中，按通车时间、技术等级、交通量等原则确定7座桥梁（双幅）、2座隧道（双幅）进行检查，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2026年度重点监测桥梁、隧道巡查报告，并为河南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管理年度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抽检桥梁基本信息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上部结构类型	管养单位
卫共行洪区特大桥-上行	179.306	G3511	荷宝高速	2711.5	连续箱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卫共行洪区特大桥-下行	179.306	G3511	荷宝高速	2711.5	连续箱梁	
南水北调特大桥-上行	162.008	S60	商登高速	936.5	斜拉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分公司
南水北调特大桥-下行	162.008	S60	商登高速	936.5	斜拉桥	
南水北调特大桥-下行	57.775	S87	郑云高速	327.4	斜拉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南水北调特大桥-上行	57.775	S87	郑云高速	327.4	斜拉桥	
京广铁路立交桥-下行	698.046	G1516	盐洛高速	196.18	空心板梁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许平南管理处
京广铁路立交桥-上行	698.046	G1516	盐洛高速	196.18	空心板梁	
跨陇海铁路桥-上行	1149.343	G55	二广高速	112	连续箱梁	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跨陇海铁路桥-下行	1149.344	G55	二广高速	112	连续箱梁	
京九铁路分离式立交桥-下行	304.403	S21	濮商高速	876.72	连续箱梁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京九铁路分离式立交桥-上行	304.403	S21	濮商高速	876.72	连续箱梁	
陇海铁路大桥-上行	2.489	S83	兰南高速	797.6	连续箱梁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陇海铁路大桥-下行	2.489	S83	兰南高速	797.6	连续箱梁	

抽检隧道基本信息

隧道名称	隧道入口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隧道长度(米)	管理单位
红山岭隧道-上行	186.144	S26	台辉高速	251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红山岭隧道-下行	188.74	S26	台辉高速	2587	

隧道名称	隧道入口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隧道长度 (米)	管理单位
锦屏山隧道-上行	79.838	S97	济伊高速	3583	中铁交通北方运营中心新 伊高速公路管理处
锦屏山隧道-下行	83.427	S97	济伊高速	3595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对重点监测的7座桥梁和2座隧道完成如下工作：

1.1 制定《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桥梁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和《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重点隧道监测工作实施组织计划》，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确定的7座桥梁和2座隧道的检查、本次项目实施的7座桥梁和2座隧道的监测分报告和评价总报告、协助完成7座桥梁和2座隧道的监测成果信息录入工作，并在技术层面负责整个项目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

1.2 对所查桥梁归属的管理公司进行桥梁养护管理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桥梁十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专项工程管理、桥梁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座谈。

1.3 对所查隧道归属管理公司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它工程设施养护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隧道检查与评定、隧道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隧道应急处置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情况和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座谈。

1.4 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除规范规定内容外等,还应包括:强度、碳化深度、裂缝长、宽、深、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电位、桥面线形测量等,对所抽取的7座桥梁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已受损部件进行专项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1.5 以隧道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应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衬砌结构雷达扫描、隧道断面扫描、衬砌裂缝深度、宽度检测、衬砌混凝土强度检测,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系统功能性测试等,对所抽取的2座隧道进行检查和技术状况评定。此外,应根据所抽检隧道所处地质特点和定期检查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查明缺损或病害进行专项检测。对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1.6 针对7座监测桥梁完成《2026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桥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桥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桥梁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桥梁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桥梁养护制度落

实情况、养护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7座桥梁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1.7 针对2座监测隧道完成《2026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要求一隧一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隧道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隧道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等；第二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自运营以来的隧道养护管理和技术档案管理情况、隧道养护制度落实情况、隧道运营安全状况评估等，其中被抽检2座隧道的检测报告应以附件形式附于相应《报告》后。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隧道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1.8 负责编制《2026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桥梁监测技术分析报告》和《2026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隧道监测技术分析报告》。总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监测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河南省桥梁和隧道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7座重点监测桥梁和2座隧道的技术现状及结构安全状况总体评价、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总体情况评价、与检查结果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

1.9 针对所检结果情况，对管养单位的桥梁和隧道工程师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

1.10 检测数据及结果移交，要求检测数据及结果能够直接导入相关养护管理系统，并配合做好验收评价工作。

2.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软件类型	单位	数量
1	桥梁检测作业车	辆	1辆
2	水下基础检测设备	套	1套
3	地质雷达	台	1台
4	激光断面仪	台	1台

包3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1. 项目的主要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质量，按照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检测、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相关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咨询服务工作，对路网监测报告进行审查；编写报告；配合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

（1）路网监测咨询服务

对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咨询服务工作，对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确认，对检测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

对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编制报告

编写相关咨询报告，提供养护管理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配合相关咨询业务

配合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作，如配合高速中心开展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年底评价工作。

3. 本项目需提交成果

对2026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并对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提交路网监测咨询服务报告。